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6 年聘请第三方
专家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平示采招标-2026-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6年8月25日商定并签署。

本项目全称为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2026年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经公开招标, 乙方以总金额¥ 251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中标,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 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 乙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新城区
环境保护局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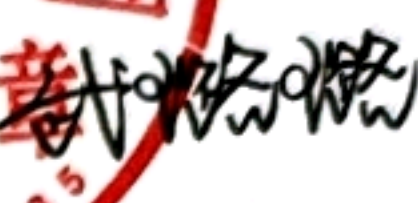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河南测道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1.5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现场。

1.6 “天”指自然天。

2、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2026年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2026年聘请第三方专家组服务项目,协助环境保护局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噪声污染攻坚工作及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4、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大气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空气质量常规参	常规六参数监测系统	1套	服务周期内提供30次常规六参数走航服务,24次VOCs走航服务并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VOCs走航监测系统	1套	

	数、VOCs) 走航监测服务	走航车	1 辆	
2	颗粒物户外 柜监测服务	颗粒物监测设备	4 套	针对新城区辖区内颗粒物污染物溯源，有效降低颗粒物污染对新城区环境空气影响。
3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无人机	1 架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排查，配合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工地、餐饮、加油站、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污染源巡查，并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各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4	数据分析及 管控服务	/	12 个月	对新城区国控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等异常情况并进行报告；结合区域气象、地理条件，做好污染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分辨率较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控措施，并及时发布调度指令下达，反馈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对新

				城区污染物变化特征规律、主要污染因子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分析报告，夏季及秋冬季重污染时段需提交污染分析报告及相应的管控建议； 辅助、配合区环保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对一镇三办环保工作进行帮扶指导。
5	噪声站服务	噪声手持监测设备	1 台	配备 1 名专职巡查人员，持手持式噪声监测设备，针对新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及重点敏感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与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区域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针对突发噪声投诉及监测异常高值开展现场核查与溯源分析，结合国控噪声站在线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规范记录并出具分析报告，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整改方案。

6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	不少于 5 人, 1 辆巡查车	结合服务需要, 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实现常态化服务。
---	----------	---	-----------------	----------------------------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予以审核。

5.1.2 甲方有权利就签订的服务项目内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提供的服务内容须充分体现市场水平。

5.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5.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设备选址提供便利条件。

5.1.5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关商业机密

5.1.6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5.1.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事项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与质疑。

5.2.2 乙方应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转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5.2.5 乙方有义务保守服务过程中有关商业机密。

5.2.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6、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付款方式及条件:

7.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 ¥2517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款2517000元的20%, 即人民币

(小写：503400元；大写：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项目服务中期(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1006800元；大写：壹佰万陆仟捌佰元整)；剩余合同价款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若甲方各阶段到期应付款项逾期支付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相关流程并追偿已完成的服务费用。

7.3 考核办法：考核总分按百分制，考核总分低于50分的，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支付服务费的一半；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分在60(含)-90分的，服务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 全额服务费。

8、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五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文档材料，服务结束后十日内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逾期30日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9、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100分考核细则：总分值100分，考核分为数据监控（15分）、分析报告数量（15分）、分析报告质量（22分）、分析报告时效性（15分）、污染巡查（22分）、噪声站分析报告（5）空气质量改善情况（6分）。

（1）数据监控：服务期间要求每日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反馈异常情况，达到要求的考核得分15分。

（2）分析报告数量：数据分析报告数量考核根据招标要求进行核定，甲方根据乙方考核时间段内提交报告情况交进行审核。分析报告完成率 $\geq 95\%$ 的，得15分，报告数量完成率在 $80\% \sim 95\%$ 的，得分为 $15 \times (\text{报告提交率}/100\%)$ ，不足80%考核按0分计算。

（3）分析报告质量：甲方对提交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报告内容涵盖招

标要求的，考核得分22分，考核时间段内每出现1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

(4) 分析报告时效性：数据分析报告应按质按时进行递交，常规分析报告出具时间应不得超出要求时间三天进行递交，半年报在服务结束后10日内提交重污染数据分析报告出具时间不得超高污染发生时间后的两天时间。报告时效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考核得分15分，考核时间段内每出现1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

(5) 污染巡查：项目经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污染巡查，并反映现场排查情况，未能按要求巡查及反映情况的，每次扣1分，总分22分。

(6) 噪声站分析报告：每月提供一份噪声站分析报告，甲方对提交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报告内容涵盖招标要求的，考核得分5分，考核时间段内每出现1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

(7)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依据PM10、PM2.5及优良天污染改善情况，服务期内，每出现1个月PM10、PM2.5及优良天中有3个指标月均值同比恶化的，扣1分，总分6分。

10、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0.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0.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0.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0.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0.7 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0.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保密

11.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或直接销毁。

11.4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13、索赔

13.1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承担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处理。

13.2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工期不予顺延。

13.3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3.4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3.5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知识产权保护、保密义务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 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争议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7.2 一旦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事项

18.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8.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8.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9、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乙方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60号巢凤商务6楼602。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3.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合同终止与暂停

2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此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1) 禁止运维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运营期间，累计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达到2次（不含）的。

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4.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7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5、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所有站点设备日常运行，乙方对站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乙方应为甲方辖区内所有站点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险，所有站点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